

中共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商贸学院党委（2024）108号

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提高教师立德树人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5日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师德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提高教师立德树人水平，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坚持以人为本，发挥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与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统一。

第三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以及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产业教授、产业导师等人员。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构建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组组成的师德师风建设两级工作体系，提升教师师德素养，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第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全面部署、持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组织部、宣传部、党政办、人事处、科产处、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牵头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学校的师德评奖推优、师德考核以及师德失范投诉受理等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组组长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实施所在二级学院（部）和部门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

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度开展一次，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实施，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并建立教职工在师德师风方面的详细台账。

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小组评议、结果反馈、结果公示、学校审议。

（一）个人自评。主要由教职工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并填写《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自评表》，上交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二）综合评议。小组评议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组负责。根据教职工个人自评情况，结合日常表现，通过考核测评等，确定考核等次，填写《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

记表》。

（三）结果反馈。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考核等次。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提前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告，并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

（四）结果公示。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应在党总支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议。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提交党委会审议后公示，最终由人事部门将考核结果进行备案。

第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20%。

（一）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等次条件

1.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四有”好老师。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在课程思政和“三全育人”方面表现突出。

2.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积极主动参与第二课堂，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社团活动、科学技术活动、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社会调查等，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方面事迹突出。

3. 践行终身学习理念，坚持潜心问道，以德立学；积极投身教育创新实践，业务精湛，以德施教。深入开展科研创新，以科研促进教育教学方面成果突出。

4.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讲诚信，乐奉献，积极承担单位公共事务，积极参加志愿和公益活动；敢于担当，勇于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在学校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

（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等次条件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做好课程思政，积极“三全育人”。

2. 加强自我学习，开展教育科研创新实践，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各项活动，指引学生健康成长。

3. 热心单位公共事务，积极参加学习活动和集体活动，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三）出现《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中“负面清单”行为并被查实处理的，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考核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称晋升、评优评奖、干部选任、申报人才项目等的首要标准。

（一）师德师风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参与学校各类项目评选、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师德师风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按规定取消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称晋升、评优评奖、干部选任、申报人才项目等资格，执行时限参照《江

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第三章第五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考核工作，保证考核工作公开、透明度。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职工纳入重点关注教职工信息库，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加强教育引导。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负责各年度考核部门，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接受纪检部门监管。建立师德师风建设“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二级单位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相应责任。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考核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自评表
2.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测评表
3.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自评表

(20 年度)

姓名：

年 月 日

正面清单	符合	不符合
①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②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③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④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⑤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⑥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⑦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⑧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⑨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⑩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价值观		

负面清单		存在	不存在
①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②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③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④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⑤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⑥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⑦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⑧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⑨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⑩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自我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测评表
(20 年度)

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年 月 日

姓名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附件 3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
(20 年度)

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工作组 考核结果	评价等级：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考核 工作领导小 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不合 格或不参 加考核的 情况说明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